

## 承包合同范本

### 承包合同范本 1

甲方(发包方):

村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承包方):

村组户主: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_\_\_\_\_公顷、\_\_\_\_\_立方米

####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路权;
-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承包合同范本 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为了按质、按期地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围墙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合作事项

玉兰大道围墙工程施工。

### 第二条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施工规范，出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派相关人员监督乙方，配合测量、和技术交底。

### 第三条承包内容

一、乙方负责本围墙工程内容：安全维护、基础开挖、浇筑混凝土、砌筑墙体、粉刷、贴砖、预埋管线、铁件等。（涉及破除混凝土的施工区域按 2 元/m<sup>2</sup>按实决算）。

二、工程所需的一切机械及施工用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第四条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第五条工程价款

围墙工程按 140 元，长度以实际测量为准（增加工程量按实决算）。根据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不低于 400 长，年底支付工程款肆万元整作为生活费用。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支付项目部工程款，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的 90%，5%待本工程审计结算后付清，剩下 5%作为质保金\_\_\_\_\_年后无息支付。

### 第六条工期及双方权利与责任

6.1 安装工期根据双方工程进度，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期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顺延情况：因建设单位拆迁未完成，无法施工的；因我项目部材料供应不到位的；工期顺延时间以项目部签字为准。

6.2 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提供下列条件：施工所需水、电引接点。

6.3 乙方按照现场要求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乙方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遵守施工操作规程，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4 施工前，乙方应仔细查验施工放线桩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报告。

6.5 乙方对属于施工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承担\_\_\_\_\_年的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需维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同时因施工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应为本工程提供维修服务，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需维修事宜，乙方应以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完成工程，按迟延工程对应价款 2%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争议解决、合同文本与生效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月

## 承包合同范本 3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玉林市鸿发育苗场

为了充分利用多年不种水田, 坡地、甲方自愿把自有荒田租给乙方作为抚育园林苗用, 租期为伍年, 具体事宜如下:

一、乙方租用甲方的水田每年每亩租金壹仟伍佰元整, 先交租金后使用, 以后按依此类推, 交租金给甲方。

二、甲方租给乙方使用的水田, 在租期中不能以任何借口收回租地, 除国家征收外。

三、如遇国家征收的, 所赔偿地上所有的地上园林木归承租方所有, 田地费归甲方。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 承包合同范本 4

甲方: \_\_\_县\_\_\_镇\_\_\_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同意, 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 \_\_\_。流转的面积为\_\_\_亩, 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 二、流转的期限为五年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止。

###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_\_\_元, 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 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_\_\_元由甲方负担。

#### **四、协议签定以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_\_月\_\_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

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 **九、合同期满**

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 **十、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_\_\_\_县\_\_\_\_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县\_\_\_\_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_\_\_\_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合同范本 5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工程主合同(甲方所签 合同)的要求，就 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并签定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分项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工程量及价格

1.1 主合同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分项工程范围：

1.4 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价格：

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价格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如果整体安排的需要，甲方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作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估算合同价款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以监理、业主验收、签发批准核定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结合现场施工情况给予乙方核实确认的各项目工程量。



### 1.5 本协议承包方式:

本协议的承包方式为单价不变承包方式,单价不变承包指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所确认的单价项目,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本协议中工程均为估算工程量,乙方不得因为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单价。

1.6 协议外工程项目、设计变更需要新增单价时,乙方须提供基础资料。

## 第二条 施工工期及进退场要求

### 2.1 协议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如遇特殊情况、业主要求设计变更、其他需处理等情况,工期顺延。)

### 2.2 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场:

进场设备必须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中所列,同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需要,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具体要求见附表

### 2.3 阶段性工期及单项工程完工时间:

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的整体要求;若乙方进入现场的设备、人员等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工期滞后进度计划5天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来协作乙方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单价的价差,进出场费、临建费等)由乙方负责,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如若乙方因为自己的原因,确实没有能力完成协议任务,要中止协议撤场,只能将人员撤离,机械、设备留下无偿供甲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工期损失、设备和人员的窝工费由乙方负责。

2.4 退场时间:按甲方通知的退场时间执行。

## 第三条 本协议文件的组成及协议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3.1 本工程主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通知书

### 3.3 主合同所列附表、附件或专用条款

### 3.4 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

### 3.5 标准、规范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 3.6 报价书、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报价表、承诺书等
- 3.7 甲方审定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等
- 3.8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协议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设备、材料及机械设备

##### 4.1 施工设备

4.1.1 本协议工程的施工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在协议签订 3 天内乙方应将设备配置情况及进场计划报送甲方,计划进场的施工机械应充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进场施工设备需报甲方签到,按甲方现场总体要求进行停放管理,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区域和乱停乱放,并喷涂北京太平洋纪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徽标。

4.1.2 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执行罚款相关条款。

4.1.3 乙方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由乙方购买相应的保险。

##### 4.2 施工材料

4.2.1 本协议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特别是构成主体工程或永久工程的材料符合甲方 ISO-20xx 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同时必须是监理批准使用的材料,并按主合同要求向甲方报送所有材料的材质书、检验报告(必须是国家鉴定机构出具)、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4.2.2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的材料,其运输和仓储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仓储地点由甲方指定。

4.2.3 乙方如需甲方代购材料,甲方将收取乙方材料价格 2.5%的采保费。

4.2.4 乙方需在甲方租赁周转性材料,需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其租赁价格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4.3 业主提供的工程设备

4.3.1 乙方应根据协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

4.3.2 乙方负责接收业主提供设备的卸车、验收、仓储保管、材料倒运等相关的工作,并按主合同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设备的停放需按甲方计划指定地。

##### 4.4 机械设备

4.4.1 甲方现场提供机械设备给乙方租用,其机械租用价格另行一议定。

## 第五条 现场施工道路、风水电及营房营地

### 5.1 现场施工道路

5.1.1 甲方负责修建场内、外临时施工道路,乙方使用并有责任维护保养场内、外临时施工道路。

5.1.2 乙方自建临时施工道路要事前报甲方批准并符合甲方总现场要求和  
技术要求,同时应无偿提供给业主、监理、甲方和其他施工方使用。

### 5.2 现场施工用风水电

5.2.1 施工用电:由甲方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提供低压侧接线点开始供电。

5.2.2 施工用水:甲方沿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在永久征地线内布置施工用水的  
主管路,在相应的工程部位附近设置端点,该点以上由甲方管理维护,该点以下  
至工作面的支管路由乙方安装维护并拆除。从干管至工作面之间的支管由乙方自  
行架设,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单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水费 元/m,乙方负责在工作面端安装符合质检要求的水表并将水表初始读数报  
甲方核对,水费在当月结算款中予以抵扣。

5.3.2 乙方自备电源,其发电站(机)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  
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

### 5.4 现场营房及营地

5.4.1 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提供材料堆放需要的场地、约 30m 仓储、约 150m<sup>2</sup> 办  
公及生活用房,使用时段中,每月甲方按生活用电 元/kwh;生活用水 元/m<sup>3</sup>(计表)  
的固定价格在支付结算中予以抵扣。

5.4.2 甲方提供的临建设施如若不够使用,可临时向甲方租用,费用由乙方承  
担。

5.6 乙方自建满足工程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并承担其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维  
护管理。

## 第六条 现场机构设置

6.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现场施工技术、安全、质量、实验检测管理机构,配备  
相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2 对工期、安全、质量和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人员和无故不服从甲  
方协调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其离开工地。

6.3 本协议签订后 3 天内乙方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各类专业技  
术人负责人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设计通知和主合同文件中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组织施工，并按甲方质量体系程序文件要求控制质量和出据各类文档资料。

7.2 乙方现场设定的工程质量负责人必须是执证上岗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行使其职责，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可直接向监理工程师申请验收。

7.3 凡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须在自检合格基础上填写自检报告报送甲方，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

7.4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检查和监督，乙方所承担的的本协议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乙方应按照业主、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分项工程的竣工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 5 套，及电子文档)，其具体提交数量根据主合同总体要求可进行相应调整。

7.5 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如若验收不合格、试验资料不合格，必须全部返工，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工期责任。

7.6 在施工过程中如若甲方发现乙方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全部返工外，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第三次乙方自动将人员撤出场，机械、设备留下无偿供甲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7 为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防止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的发生，甲方将在月进度付款中扣留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并经竣工验收后返还

2.5%(与业主返还同步)，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业主返还质保金后 28 天内付清。

7.8 本协议工程的保修期为主合同期限(保修期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算起)。

7.9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理，或有意隐瞒联络方式无法通知到乙方，甲方有权代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其质保金中坐扣。

##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8.1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保障体系和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作业安全。

8.2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 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8.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法》，确保安全生产。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8.4 乙方应自觉与当地村民、相邻施工单位搞好关系，不得诋毁、谩骂、殴打上级主管部门和协作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严禁斗殴打群架、无事生非等事件发生；如若发生打架事件，参与打架的责任方无条件退场，责任、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8.5 乙方应做到科学化、规范化施工，不得干扰其它部位施工作业，并按甲方总体要求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6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材料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利用每天上班前 5 分钟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作好文字记录备查。

8.7 为确保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汛度汛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森林防火及用电安全。

8.8 在施工现场要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标示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确保有非常好的施工形象，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若乙方不能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让其它人来做，费用从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 第九条 工程测量、检验、试验

9.1 本分项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本分项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

9.3 甲方有权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

#### 第十条 管理费

10.1 总公司和分公司管理费: 协议内项目, 总公司按乙方结算产值的 2 %计扣, 分公司管理费按乙方结算产值的 1 %计取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质量保证期

11.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万元 (大写 万元) 履约保证金, 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全部职责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11.2 质量保证金：甲方从第一个月结算开始，按乙方每月工程结算价款的 5% 坐扣，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并经竣工验收后返还 2.5%，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业主返还质保金后 1 个月内付清。

11.3 质量保证期：本协议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算起)。

11.4 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理，或有意隐瞒联络方式无法通知到乙方，甲方有权代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其质保金中坐扣。

##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和支付

12.1 本协议《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临建费、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为完成本项目施工不单独列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 本协议工程项目工程量、价格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报价表。

12.3 工程结算支付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12.4 结算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根据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甲方会同监理最终验收合格，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本协议工程项目的结算量。

12.5 乙方应在每月 26 日前按甲方规定的报表(包括工程量签认单、质量验收评定表等，均为原件)一报，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向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逾期，超出月份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乙方。

12.6 甲方按业主所结工程款(货币)的同等比例并扣除规定费用后对乙方进行支付。

12.7 工程结算时甲方应扣除下列费用：

12.7.1 乙方当月领用的材料费。

12.7.2 乙方当月使用甲方的施工设备费。

12.7.3 工程质保金(按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5%)。

12.7.4 乙方当月使用甲方的风、水、电、房租等费用。

12.7.5 按当月工程结算款 3.22 %代扣三税(其余税金由乙方自行办理)。

12.7.6 其他费用。

12.8 当工程结算达到本协议工程项目价款总额的 90%(含已扣质保金)时,甲方暂停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扣除质保金)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 12.9 本协议工程项目质保金的支付

在甲方主合同全部工程办理完验收鉴定、移交签证起至质量保证期满,经业主验收合格,结算工程质保金后 28 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12.10 工程预付款

12.10.1 本协议分项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12.11 乙方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结算费用中支付。

12.12 乙方应在每月结算款办理之前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能证明资金使用的凭证,以保证资金用于本工程。

### 第十三条 双方职责

#### 13.1 甲方职责

13.1.1 甲方应负责做好本协议工程的现场施工协调和组织策划及工程竣工验收。

13.1.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 1 套和转发设计、监理文件和施工指示,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含技术交底)。

13.1.3 甲方按主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及监理批复的施工进度,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方案等。

13.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中止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5 甲方统一负责向监理、业主报送工程结算和价款支付。

13.1.6 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职责。

#### 13.2 乙方职责

13.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

13.2.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目标施工计划和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单项工程开工前7天，应向甲方报送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和施工资源配置方案，并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3.2.3 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协议工程项目的分包。

13.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统计报表制度和报表格式报送工程结算表。

13.2.5 为保障工程施工的正常秩序，乙方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内在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达不到要求按每天壹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短期离开工地应书面征得甲方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人的同意，并委托一名全权代表代行其职责。

13.2.6 乙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13.2.7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思想教育，规范其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在工地不得发生打架斗殴、违法违纪事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废油、烟尘等排放及生活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13.2.8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移交前的维护。

13.2.9 乙方应做好自身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防护，做好队伍内营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督查。

13.2.10 乙方必须购买高危施工人员人身伤害险(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将复印件交与甲方经管部);全员工伤险;特殊设备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

13.2.11 由甲方所提供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运行、维护保养、安全措施等均由乙方负责;工程完工后完好无损的退还甲方签收，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3.2.12 乙方必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做好队伍和营区的治安防范。

13.2.13 乙方必须考虑并承担由于气候(冬季、高温季节)的原因造成工程歇工的一切影响。

13.2.14 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解决民扰的事宜。

13.2.15 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职责。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争议、仲裁、罚则

14.1 因主合同不能继续履约或甲方终止执行主合同，本协议的履约也自然终止。此终止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业主对甲方的结算比值同比例对乙方进行结算。同时退还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



14.2 若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另行转让或再分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转让项目或直接终止本协议，其间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若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协议工程控制性工期要求，每拖延一天计取违约金10万元；

14.4 若乙方原因造成主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信誉损失，按乙方分包工程价款10%计取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4.5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工期要求，配置足够的劳动力资源和设备资源。如若质量、安全、进度、形象不能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作出处理甚至清退乙方出场，发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4.6 本协议未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14.7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会的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费用。

15.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规定执行。

15.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15.4 本协议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甲方现场项目部和办理签收手续。

15.5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完成协议工程任务，甲方免收4.2.3规定的费用；

15.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5.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终止。

15.8 本协议是否需要地方公证机关公证，双方协商确定。

15.9 本协议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 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 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78032063103006126>